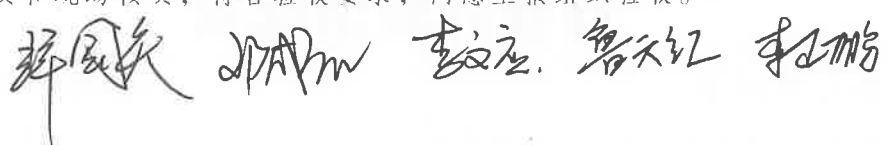


自查自验情况表

自查自验组织单位：永德县人民政府

验收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0 日

环境问题	2021 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：现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与实际需求不相适应			问题类型	立行立改类 ☐	
					限期整改类 ☒	
整改方案编制情况	是 ☒ 否 ☐	编制单位	永德县人民政府	组织审核单位	中共永德县委 永德县人民政府	
计划整改目标	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			整改目标完成情况	已整改完成	
整改措施						
措施 1：2022 年启动永德县城市污水新建和改扩建项目，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。		责任单位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财政局	整改时限	2022 年年底	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☒ 其他情况：
措施 2：安排专人每月汇总在建城镇污水处理建设进展，进行调度分析，综合研判，掌握进展情况；深入现场督导，分析存在问题，研究推进措施，下发通报预警；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适时约谈整改滞后主管部门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。		责任单位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财政局	整改时限	2022 年年底	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☒ 其他情况：
环境违法行为查处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/	办理情况		
责任追究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/	办理情况		
信息公开	是 ☒ 否 ☐	信息公开链接	https://www.yongde.gov.cn/zwgk/tztg.htm			
群众满意度调查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/	调查情况		

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	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上报组织验收。 
------------------	--

填表说明：

1.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填写××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，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。
2. 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××县（区）县委、××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或整改责任单位、部门等；组织审核单位填写××县（区）县委或××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。
3. 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整改方案填写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。
4. 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整改方案据实填写，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，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，应逐条列出整改措施，每条整改措施的责任单位、整改时限、完成情况。
5.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，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。
6. 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。
7. 信息公开链接填写由县（区）主流媒体、政府门户网站、新媒体首发的链接，其他类型的链接不填写。同一内容的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只填写一次，可注明在哪些媒体、网站上公开或报道。同一环境问题整改报道超过5条不同内容的，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信息公开一览表。
8. 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由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指定，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，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，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环境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工作，并做好台账记录，作为附件支撑材料一并上报。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。
9. 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，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，可据实填写。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，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、单位和职务等信息。
10. 填写是或否的内容，在“是”或“否”后打（点）“√”。